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国家 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与有关 国际组织合作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2018 年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遴选通知》（留金发〔2018〕3052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宣传，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申请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2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 4 月 20 日前向我厅递交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如有不明事宜，请咨询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甘煜慧、陆征环，0771—5815402,5815405，材料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606 室，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8 年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发〔2018〕305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难民署签署的合作协议，2018 年将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赴上述国际组织实习。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 年计划选派 33 人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习，6 人赴国际贸易中心实习，25 人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习。

二、选派办法及岗位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网查询，网址：
<http://www.csc.edu.cn/chuguo/s/1118>。

三、选拔推荐工作

1. 请积极进行宣传和推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 日，请组织申请人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 请协助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

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3. 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员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电子材料。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并向有关国际组织推荐，后者将对候选人进一步审核（电话/视频面试）后，根据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联系人：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gjzz@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抄送：教育部人事司、国际司、学生司、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